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年報 2017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社會責任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明偉先生(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永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閻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何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桂松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成博士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顧久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包季鳴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顧久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季鳴博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周貫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由主席調任為委員)
 朱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014

公司網站

www.ozner.net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收入	1,549,027	920,766
淨水服務	1,169,417	854,202
空氣淨化服務及其他	379,610	66,564
毛利	715,689	502,093
年內溢利	240,880	228,65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43	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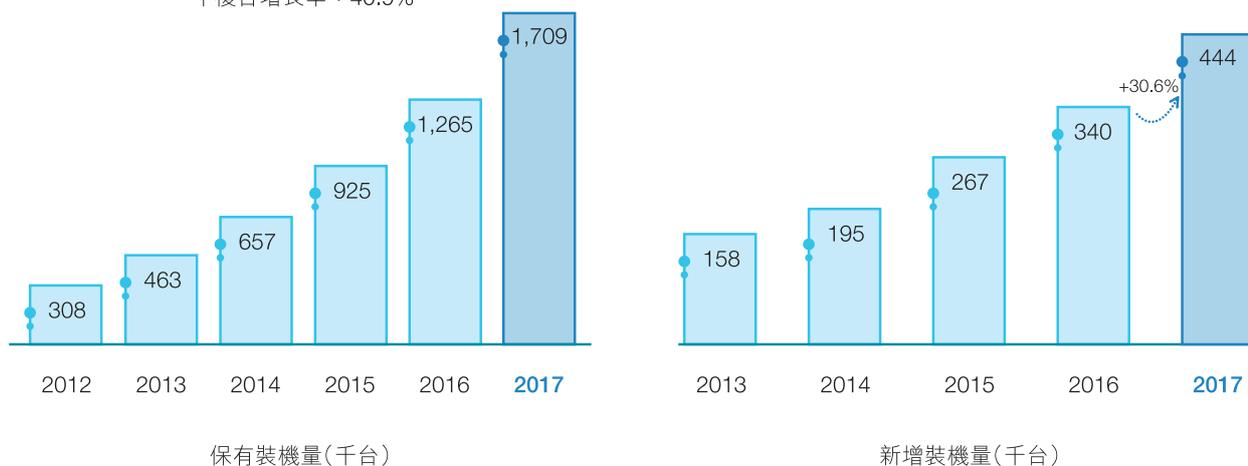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創收資產	1,595,699	1,484,409
總資產	5,786,600	3,688,522
總負債	2,705,798	1,464,876

迅速擴大的裝機量

年複合增長率：40.9%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可持續高續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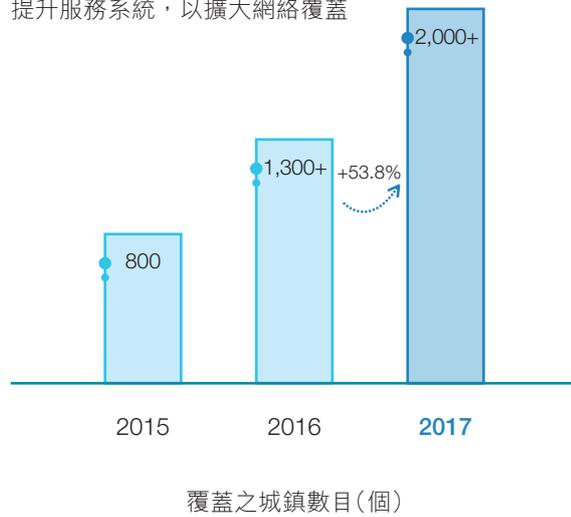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商用	96%	95.1%	94.7%
家用	98%	97.4%	97.2%

經銷商數目



服務網絡覆蓋

提升服務系統，以擴大網絡覆蓋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

二零一七年是環保政策之年，中國修改後的《水污染防治法》頒佈，《土壤污染防治法》開始徵求意見。二零一七年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落地實施、完成階段目標的關鍵之年。中央政府對環境保護工作的力度和廣度都進一步提升，對環保產業發展起到了積極重要的推動作用。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規劃院初步估算，完成「水十條」全社會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6萬億，通過加大治理污染投資將帶動環保產業產出增長約人民幣1.9萬億元，其中直接購買環保產業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1.4萬億元，間接帶動環保產業產出增加人民幣5,064.3億元。在政策驅動與市場需求之下，二零一八年將迎來環保投資高峰，萬億級別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釋放。



代表董事會
(「浩澤淨水」、「浩澤」或「本公司」)，
本人欣然呈列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外，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強調將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其中「美麗中國」不僅有優美的生態環境，高科技綠色產業，還有積極回應民意、負責任的政府，報告再次確認，環保仍將是政府的工作重心，政府將在未來幾年加大環保力度與投資力度，同時也反映出中國在國際的環保議題上開始參與更多的角色。

淨水行業方面，隨著人們對飲用水健康程度的關注和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消費者越來越關心自己的飲用水健康，淨水器作為環境電器的重要品類之一也隨之進入發展的黃金期。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淨水器行業將會借勢發展，「高端化、大流量、智慧化」的產品將成為淨水行業發展之核心。

空氣淨化行業方面，空氣淨化器市場表現持續走強，根據奧維雲網報告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淨化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增長20%。從中國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空氣淨化器市場需求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資料顯示，未來中國空氣淨化器銷量將保持30%至35%的高速增長，二零二零年可達到人民幣500億元以上。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浩澤強化和實施以安全淨水為核心，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的關鍵一年。回顧年內，浩澤在淨水領域進一步拓寬細分市場，夯實浩澤商用龍頭地位，持續推進海外佈局，豐富產品佈局，開發、升級物聯網與雲平台大數據技術，積極尋求拓寬國內外銷售管道與網路，快速吸引用戶且高效留住客戶，實現持續性重複收入。此外，浩澤整合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戰略投資與渠道戰略合作夥伴深度合作，進一步夯實了渠道和供應鏈優勢，實現了降低成本、保證品質、儲備技術、新產品與技術研發的全面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或「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實現大幅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8百萬元上升約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其中佔主要比例的淨水業務收入增長36.9%。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2.1百萬元上升約4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淨水以及空淨業務的健康成長以及年內投資併購兩家子公司帶來的新增業務導致。

創新業務及商業模式全面升級

二零一七年，浩澤依託多年來在淨水市場的深耕，進一步夯實以用戶為中心，相關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即淨水、空氣淨化、智能產品以及核心耗材零部件的四大業務板塊，採用「租賃+服務」及物聯網創新模式，形成多業務互補共享，攜手並進的全面產品業務佈局。

集團兩大平台承接四大業務板塊，以為用戶及經銷商提供持續性服務為目標，整合線上線下服務，全面升級商業模式：其中「浩優服務家」為集團及各子品牌產品提供公司自營的標準化服務，對設備進行遠程管控以提供全面物聯網增值服務；「浩澤淨水家」以用戶為中心，創新線上線下新零售模式，依託雲平台及用戶數據，為集團各業務提供用戶大數據服務和用戶的消費行為分析。產品生態運轉有序，不僅能夠有效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還能夠使得新品牌、新業務迅速融入，形成戰略及業務模式的快速複製和推廣。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聚焦研發與技術創新，產品佈局進一步優化豐富

集團始終聚焦研發與創新，二零一七年共提交一百九十三項專利申請，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並為未來幾年的新產品和技術的上市奠定了堅實基礎，其中包括黑科技智能水芯片、智能補水儀、智能立式商用直飲淨水器、智能淨水洗碗機等多款智能產品的推出，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與佈局，標誌著浩澤向智能家居生態圈的打造又邁進了一步。

浩澤將繼續圍繞淨化、臭氧、物聯網等核心技術，拓寬淨水產品線，並以此為依託，向空淨、洗碗機及其他智能產品橫向擴張，圍繞家庭、辦公、餐飲、休閒娛樂等多場景，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環保智能淨化產品解決方案。其中，物聯網技術將不僅體現在產品特點上，更將作為聯通浩澤產品、服務及各業務板塊的關鍵，成為未來浩澤業務新的增長點。

年內，浩澤淨水器入選首批通過新國家標準之淨水器產品。浩澤智能淨水器已接入浩澤二十四小時三百六十五天雲服務中心，將淨水器的工作情況實時監控及反饋至雲服務中心，配合浩澤售後自營服務團隊快速響應，不斷通過自身的技術創新，為用戶提供了健康、安全的飲水環境。同時，也在智能化發展上不斷探索，開創了直飲淨水的新時代。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行業領導品牌、智能化產品與創新業務模式受到社會各方認可，在二零一七年度集團榮獲全國淨水行業金鼎獎之「全國淨水行業影響力品牌」、「全國淨水行業創新產品」、中國財經峰會之「二零一七年度最具價值投資獎」及「二零一七年度商業模式引領獎」、二零一七年中國淨水行業生態大會之「商用淨水領軍品牌」及「卓越影響力品牌」、二零一七年中國環境電器行業之「產品創新獎」等殊榮。

鞏固已有客戶基礎，發展合夥人經營模式，大力拓展經銷商與渠道網絡

集團銷售與渠道進一步整合，借鑒互聯網平台化思維，合夥人經營模式在浩澤開始落地實施。浩澤將現有的營銷和服務管道進行拓展和深入實施，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把僱傭制管理關係轉變為合夥人機制。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時，也使員工和合夥人的主觀能動性與效率進一步增加。

年內，集團繼續秉持創造雙贏的經銷商合作與維護模式，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直營服務體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網絡遍佈全國超過2,000個市、縣、鎮，客服人員及服務體系工程師合計超過1,000名，集團加盟之經銷商合計近6,400家。通過對經銷商網絡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零庫存與自營體系經營模式降低了經銷商的服務與售後管理工作，使得經銷商專注開拓渠道，快速開發市場為其帶來穩定後續收入，進一步加強經銷商對集團的忠誠可靠度。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戰略性整合，通過收購合併，優化產業鏈佈局

年內，集團進行投資收購合併與產業鏈戰略佈局，服務「以用戶為中心，獲取持續性服務收入的平台化發展方向」戰略，進一步獲取用戶與渠道資源。集團通過於淨水領域、用戶渠道、洗碗機、供應鏈、空氣淨化五個領域上，拉開行業縱向及上下游整合和戰略合作，發揮產業協同效應，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可持續服務平台戰略，優化產業鏈佈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同意收購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51%股權，代價合計人民幣173,910,000元。依託浩澤在環保淨水領域獨創的商業模式、技術研發以及服務優體系勢，搭載廣東碧麗在校園公共淨水市場強大的渠道網絡，雙方在市場渠道拓展、服務資源共用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探索互聯網+時代淨水市場發展新模式，夯實校園公共飲水設備第一品牌地位，並加速搶佔公共淨水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同意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51%股權，代價合計人民幣160,650,000元。憑藉浩澤在淨水產業不斷創新的智能產品線和智慧水生態圈建設的地位優勢，以及佛山樂普達在微電機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優勢，雙方在環保家電產業鏈、供應鏈、渠道資源整合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加速佈局全產業鏈生態，為雙方帶來互惠共贏的合作效益，提升品牌競爭力和影響力。

經過戰略性整合與深度合作，浩澤向廣東碧麗、佛山樂普達等合作夥伴輸出资本、技術、管理，實現互利共贏。借助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借鑒本公司獨特的商業模式，在穩定、高效的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都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效率，向技術管理型平台轉變

浩澤從人才、系統、制度等多方面入手，全面進行管理提升。通過崗位合理優化評估、員工賦能及合夥人制度的落地等，浩澤將從人力型業務平台向技術管理型平台進行轉變。在系統優化方面，借助互聯網手段打通集團管理流程，建立符合浩澤特點的研發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力推資訊化生產和服務體系。在將成本管控意識深入到所有部門日常決策的同時，將集團所有流程制度化，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管理系統，提升效率，為集團立體化品牌落地提供管理支持。緊密圍繞效益、效率、效能的「三效」管理理念的落實，進一步提升浩澤的管理能力，為浩澤的高速發展提供強大的內部支撐。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安全淨水的核心，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基於全球認可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自主開發專利技術，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保證供應降低成本，優化產品佈局；利用物聯網大數據技術建立雲平台，提供全方位智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寬用戶渠道，獲取用戶並增加客戶粘性以提供增值服務；以客戶為基礎，通過併購整合拓展獲客渠道。從戰略層、產品層、服務層、渠道層由點至面形成完整產業生態鏈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0.8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安全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年內併購兩家子公司所致。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4.2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5,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台，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租賃合計約444,000台新淨水機。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滲入家用市場，同時聯合廣東碧麗深化拓展校園市場。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6百萬元上升1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家用空氣淨化器銷售增加。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乃主要由佛山樂普達銷售微型電機產品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2%，主要由於淨水服務毛利率略微下降，供應鏈服務平均毛利率較低，同時部分抵銷了空氣淨化及融資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5.8%及50.8%。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銷售新款淨水機及校園淨水機的毛利率低於租賃淨水機，同時，終端用戶續定服務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而此類費用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4.2%及34.6%，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家用空氣淨化器的收入佔比增加，而此類收入的毛利率高於空氣淨化建設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了集團下屬一子公司的部分股權錄得收入人民幣138.9百萬元；(ii)地方經濟發展獎勵產生的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由於銀行平均結餘和短期投資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6.8%及17.3%。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2.8%或人民幣112.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與銷售開支及市場推廣部門為促銷工作及抓住市場業務成長機遇而增加僱員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2.4%及10.7%。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45.7%或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的管理團隊僱員增加以及聘用專業人員處理併購工作，同時隨著集團的快速擴張，聘請專業人士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升級人力及財務系統。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指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更。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值(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衍生部分乃有關於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授予的換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有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取得該等收益，主要由於可轉股債權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撥充資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及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的融資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113.3%或人民幣56.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及供應鏈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廣東碧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v)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v)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家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4.0%及15.8%，基本保持穩定。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上升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抵銷了毛利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通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業務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3.8%。我們擬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水機、空氣淨化器及電機等產品銷售的增加，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加大與優質經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其享有一定的信貸期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及38天。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了廣東碧麗及佛山樂普達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及85天。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9及1.01，下降是由於主要用於長期資產投資的應付融資租賃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34.3%及46.6%，該變動乃由於年內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產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的淨水機，陝西生產基地第二期工程中購買設備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第三期工程中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負債部分及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百萬元)、約人民幣77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百萬元)、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年利率為5.0%。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18%–5.50%。在應付融資租賃款中，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將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4.91%–9.0%。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7%–9.0%。

計息貸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及售後租回本集團約489,000台淨水機及729台生產設備訂立數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取得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上視作擔保資產的約865,000台淨水機及729台生產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7.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9.8百萬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多項重大收購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統稱「碧麗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廣東碧麗、佛山市康麗源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潤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同意促使廣東碧麗(於重組後)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廣東碧麗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73,91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73,91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30,432,5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96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5元)配發及發行25,066,535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43,477,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碧麗賣方訂立上述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部分代價人民幣43,477,500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以代替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彭東琨先生(「彭先生」)及李麗君女士(「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遂川樂普商務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市樂普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宏電機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彭先生及李女士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60,65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60,65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28,520,0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32,13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彭先生及李女士訂立上述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部分代價人民幣32,13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以代替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im Chang Huat先生(「Lim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im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股份(相當於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全部股權的約51%)，代價為296,820,000令吉(相等於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三日的公告。

與上文所披露者一樣，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截至本報告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的未來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018名及4,24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156,318,846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11,150,842股股份(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5名選定人士授出，其中代表2,116,178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四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代表9,034,664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1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經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本公司2,201,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13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4百萬元)。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已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¹已獲悉數使用：

事項	所得款項的 使用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水機製造	54%	533.6	533.6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20%	197.6	197.6
償還銀行貸款	11%	109.1	109.1
銷售和市場營銷費用	5%	49.4	49.4
一般營運資金	10%	98.5	98.5
總計	100%	988.2	988.2

¹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8.2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5元(相當於約0.0279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充滿信心迎接新的機會與挑戰，不斷以安全淨水為核心，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美好健康生活。我們將進行戰略性的整合併購合作，優化產業佈局，不斷建立渠道平台，鞏固市場地位，將逐漸建立浩澤生態圈並將我們的產品佈局進一步推向市場，為股東與投資者乃至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八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社會責任

浩澤「兩個人的冬天一守護長江源純愛公益之旅」

二零一七年一月，長江源更因為一群人的到來更加溫暖，他們就是浩澤「兩個人的冬天一守護長江源純愛公益之旅」項目的志願者，他們在長江源水生生態保護站開啟了特別的新年公益體驗。志願者日常工作包括測氣象、檢測水質、垃圾分類、自己動手做午飯、野生動物保護、寫工作日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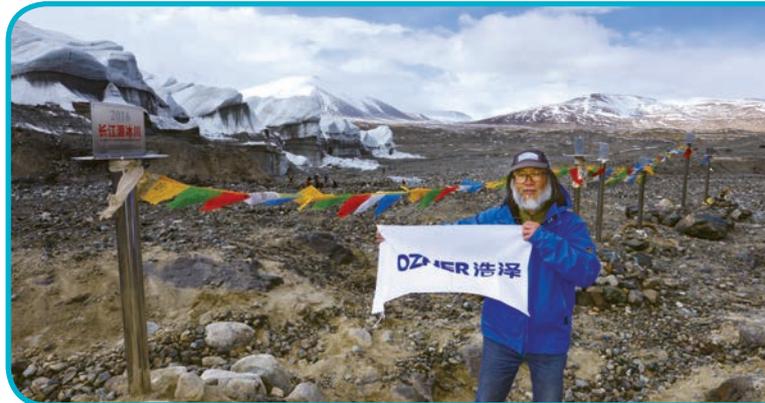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續)

浩澤攜手中新社舉辦世界水日「飲水健康」主題峰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恰逢世界水日，浩澤攜手中新社舉辦了以「關注水健康及構建新生態」為主題的二零一七年健康中國主題峰會。峰會圍繞「中國水地圖」、「從水安全到水健康」和「飲水最後一公里」三大主題展開，呼籲社會各界關注飲水健康，推動中國安全飲水升級。

淨澤計劃之走進雲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浩澤集團攜子品牌碧麗公司，與《第一財經》一起，將浩澤直飲淨水設備送入雲南怒江舊乃山完小，結束了孩子們飲用山泉水的歷史，讓偏遠山區的孩子們也能每天喝上乾淨的水。來自浩澤的六名志願者們與舊乃山完小師生開展了為期兩天的互動活動，包括為孩子們開展「飲水知識小課堂」，和孩子們一起以心中的碧水藍天為主題的環保繪畫比賽，以及貧困學生家庭走訪及捐助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年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桂松蕾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成博士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任職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安排及信息，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有關身份、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責任有正確的認識。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的更新。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使董事會能夠作為一個整體及董事各自履行彼等之職責。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閱讀了有關經濟、水污染、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並自行學習了有關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內容，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參與了其他外部培訓如上市規則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講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董事如何處理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等的研討會。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資訊，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本公司已定期向各董事提供月報數據匯總，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一項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出席會議做好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	4/4
周貫煊先生	4/4
譚濟濱先生	4/4
李紅高先生	4/4
王永暉先生	4/4
何欣先生	4/4
桂松蕾女士	2/2
王鐸先生	2/2
陳玉成博士	4/4
劉子祥先生	4/4
包季鳴博士	4/4
顧久傳先生	4/4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經由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和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透過年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檢討及商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行為守則，並已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指引及回覆。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述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主席)	1/1
顧久傳先生	1/1
陳玉成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本公司業績的質素。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包季鳴博士(主席)及劉子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貫煊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於職權範圍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所規定模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完善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的企業願景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包季鳴博士(主席)	0/0
周貫煊先生	1/1
劉子祥先生	1/1
朱明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劉子祥先生(主席)、包季鳴博士、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度，並於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當中所載主要財務呈報判斷；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一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劉子祥先生(主席)	2/2
陳玉成博士	2/2
包季鳴博士	1/1
顧久傳先生	2/2
周貫煊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董事會亦明白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中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營運管理層因最先接觸風險來源，組成第一道防線核心。他們負責在日常營運中識別、報告和初步管理風險。我們第二道防線旨在通過營運管理促進和監測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的實施，並協助風險管理者定義風險及在全公司內匯報足夠有關風險之信息。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計和監督第一和第二道防線所進行的工作。

在我們既定的企業風險評估方法下，本公司風險從業務流程中確定。我們在本公司內選擇每一個業務流程中的關鍵參與者作為受訪者，以識別重要風險。每一風險按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重大性進行評估，並同時考慮目前實行的減輕這些風險之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基準為他們的風險偏好、現有用於風險緩解之資源以及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良好控制實踐的設計和運作，以及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至可接受之低水平，以助我們實現操作、報告和合規性之目標。

及時通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仔細評估其潛在影響。該等控制之部門及職能需提出糾正措施，並在實行前得到管理層的批准。實行情況由管理層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監督，以確保這些控制缺陷得到及時妥善解決。本公司亦已訂立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披露之信息應由我們的合規職能和管理層進行適當的審查和批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準確性，並於披露後密切監測。本公司致力在必要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合理保障公司管治成效、運營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報告及合規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工作，並提供建議行動計劃及審核結果。部門亦提供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諮詢服務。

我們至少每年擬備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和控制議題之報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之風險偏好，詳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及風險優先次序，並對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資源的可用性進行審慎評估。在作出結論前，董事會審核管理層的報告和陳述的合理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充分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達人民幣4.1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942
審閱服務	1,132
總計	4,074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譚濟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黎少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譚濟濱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濟濱先生。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和黎女士已各自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令其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ozner.net，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肖述先生	0/1	1/1
周貫煊先生 ⁽¹⁾	0/1	0/1
譚濟濱先生	1/1	1/1
李紅高先生 ⁽²⁾	0/0	0/1
王永暉先生 ⁽²⁾	0/0	0/1
何欣先生	0/1	0/1
桂松蕾女士 ⁽³⁾	0/0	0/0
王鐸先生 ⁽⁴⁾	0/0	0/0
陳玉成博士	0/1	0/1
劉子祥先生	1/1	1/1
包季鳴博士	1/1	0/1
顧久傳先生	0/1	0/1
閻炎先生 ⁽⁵⁾	0/0	0/1
王海桐女士 ⁽⁶⁾	0/1	0/1
吳俊平先生 ⁽⁷⁾	0/1	0/0
肖利林先生 ⁽⁷⁾	0/1	0/0
朱明偉先生 ⁽⁷⁾	0/1	0/0
何軍先生 ⁽⁷⁾	0/1	0/0

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兩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出，並將其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

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

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流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以電郵發送至浩澤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Ozner-IR@ozner.net。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及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的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肖先生擁有超過15年科技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性管理的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上海康福特時建立我們的業務，上海康福特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一間公司，且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一直為上海康福特的管理層。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福特的權益，上海康福特產品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銷售空氣淨化產品及飲水機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由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成立。肖先生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水及空氣淨化科技的發明者。於透過成立上海康福特建立我們的業務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於Sin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先後任職產品工程師、品質監控經理及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專門生產電子產品及組件。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於從事提供淨水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上海歐臣環境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臣」）任職，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農學院）頒授農業學士學位（無土耕作）。肖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內部質量審查員課程及通過由國培認證培訓中心管理的國家內部質量審查員考試後，獲認可為內部質量審查員。

肖先生為Baida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

周貫煊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家居電器製造及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周先生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家居電子電器製造業務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任職，並於彼晉升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Midea Redian Group Co., Ltd總經理前就任於科技與生產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偉高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江西景德鎮賽德陶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發展及銷售陶瓷裝飾物料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譚濟濱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務。譚先生擁有約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出任副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李紅高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本集團公共淨水事業群執行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及商業淨水業務的銷售、管理及營運。李先生在淨水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擔任現任職位之前，李先生亦曾先後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營銷運營總監及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現為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生。

王永暉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投資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及投資。王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銀行總行、美國銀行證券投資銀行部(現併入美銀美林)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現時為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高級合夥人。何先生就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交易擁有淵博的知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凱雷投資集團任職，彼晉升為Asia Growth Group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凱雷投資集團前，何先生曾任Intel Capital亞太投資團隊副主任、日興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投資經理及DBS Securities Limited高級研究分析師，所有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取得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08)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鐸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

王先生為Mangrove Capital之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並專注於在增長階段對雲計算、大數據、企業服務、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方面的領導公司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創立Mangrove Capital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TMT)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之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資訊科技系統學士學位。

桂松蕾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桂女士現任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桂女士亦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版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73)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00)之非執行董事。

桂女士具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特別專注於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在過去六年中累計主導投資人民幣200億元規模之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涉及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科技、媒體及通訊(TMT)、消費服務、能源及環保等領域之公司。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久傳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顧先生擁有豐富淨水行業經驗及知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從事淨水業務的無錫市海德膜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前，顧先生曾於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研發及生產半導體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顧先生成為中國水利企業協會脫鹽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顧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為安徽省淨水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及自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飲水安全與健康專項基金專家指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出任國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發改委公眾營養與發展中心飲用水產業委員會之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彼亦曾為無錫市淨水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中國民(私)營經濟研究會淨水行業委員會秘書。顧先生曾參與草擬多項關於淨水系統的國家工業標準，並以淨水為題目發表多篇文章。現時，顧先生為雜誌「中國直飲水」榮譽總編輯，以及雜誌「直飲水時代」特別顧問、智囊團成員及編輯。

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取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國電子工業部)的高級工程師。

陳玉成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及化學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彼近期的研究集中於活氧科技應用。彼為中國活氧協會會長。多年來，陳博士已以健康水及活氧為題發表多份文章及進行多場演講。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英國杜倫市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劉子祥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F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4，新交所股份代號：CKANG)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於執業會計師Messrs. Lo Hung Yan工作，向其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及建議。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Kaplan Financial(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及雪城大學(二零零五年三月)所舉辦的多個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課程的客席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包季鳴博士，65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研究經驗。包博士亦是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於擔任上述職位之前，包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助理總裁、集團副總裁兼海外公司總裁、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包博士曾擔任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並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及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

包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江蘇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9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5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9)的非執行董事。

包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請參閱其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黎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提供公司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黎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3至第147頁內。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相當於0.0279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8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該等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辨識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淨水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用戶對我們透過出租淨水機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業內相對創新，有別於傳統的桶裝水運送服務及淨水機銷售業務。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向潛在終端用戶灌輸有關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的好處。為此，本集團定期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培訓，但不能保證當彼等聯絡潛在終端用戶時能有效地推銷我們的業務模式。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893,000元，主要歸因於對外投資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增加；加上本集團投放大量內部資源生產淨水機作租賃用途，因而導致新淨水機安裝工程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設於中國，而其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負債、應付專業人士款項及香港辦事處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

董事報告(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干預匯率，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其所宣派任何股息(如有關股息擬兌換或換算為外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帶來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注視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波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金融工具風險為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辨識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從而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如適用)，載於第148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創收資產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創收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創收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已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16,299,950 股新股份。認購人由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為肖氏家族信託所持有，肖氏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71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溢價約 2.40%。於完成後，肖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 791,032,150 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8.66%。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40,873,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37,873,000 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7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25% 將用於製造及安裝淨水機；(ii) 約 25% 將用於開設「體驗店」；(iii) 約 20% 將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於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之目標；(iv) 約 15% 將用於建設分銷網絡及服務平台；及(v) 約 15% 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i)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之能力之良機。

上述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達人民幣1,336.2百萬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共人民幣405,000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3.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0.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4.9%，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37.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並著重廣納賢才，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員工享有合理的薪酬。

本集團極其重視終端用戶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觀感。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從續約率(處於約逾95.5%的偏高水平)可見一斑。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每年評核供應商，確保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素符合要求。

董事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肖 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明偉先生(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 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永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閻 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何 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桂松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成博士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顧久傳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陳玉成博士、劉子祥先生、包季鳴博士及顧久傳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桂松蕾女士及王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周貫煊先生、李紅高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顧久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

彌償許可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人員均有權提出彌償，以本公司資產彌補其因履行職責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因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購買合適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以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各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肖述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786,834,150	38.46%
		實益擁有人	(b)	55,284,706	2.70%
王鐸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	1,011,000	0.05%

(a) 此786,834,15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該等55,284,706股股份包括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4,198,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肖先生認購51,086,706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肖述先生	51,086,706	2.50%
譚濟濱先生	9,324,550	0.46%
李紅高先生	4,239,364	0.21%
王永暉先生	651,153	0.03%
	65,301,773	3.19% ⁽¹⁾

(1) 由於數字已經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51,086,706	2.50%
朱明偉先生 ⁽¹⁾	11,160,859	—	—	—	11,160,859	0.55%
何軍先生 ⁽¹⁾	10,662,531	—	—	—	10,662,531	0.52%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8,547,535	0.42%
肖利林先生 ⁽¹⁾	7,596,652	—	—	—	7,596,652	0.37%
李紅高先生 ⁽¹⁾	3,200,000	—	—	—	3,200,000	0.16%
	92,254,283	—	—	—	92,254,283	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潔先生	1,128,547	—	—	—	1,128,547	0.06%
肖建平先生	875,464	—	—	—	875,464	0.0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	—	—	456,065	0.02%
	2,460,076	—	—	—	2,460,076	0.12%
其他僱員						
合計	62,460,080	—	—	(855,593)	61,604,487	3.01%
總計	157,174,439	—	—	(855,593)	156,318,846	7.64%

(1)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56,318,846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74,439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約7.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4百萬元)。

董事報告(續)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2.295港元，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下每股最終發售價2.70港元的85%。代價1.00港元由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後第36個月	100%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尚未失效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隨時行使。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肖述先生	51,086,706	46,766
朱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1,160,859	10,217
何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0,662,531	9,76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7,824
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7,596,652	6,954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2,500
陳潔先生	1,128,547	882
肖建平先生	875,464	68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356
辛軍偉先生(已辭任)	63,009	49
其他僱員	74,022,632	57,701
	168,800,000	143,694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行使倍數及不可行權比例。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核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287,046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為172,968,2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68,2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餘約六年期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可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選定人士的授予函中。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能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餘約八年期限。

董事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以包括經銷商作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有關修改旨在透過為經銷商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激勵經銷商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經銷商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59,772 ⁽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	—	—	—	359,772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291,381 ⁽²⁾	—	—	—	291,381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1,039,364 ⁽²⁾	—	—	—	1,039,364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777,015 ⁽²⁾	—	—	—	777,015	
朱明偉先生 ⁽⁴⁾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主席及前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8,418 ⁽²⁾	—	—	—	8,418	
小計		359,772		2,116,178	—	—	—	2,475,950	
本集團僱員及分銷商									
		64,759 ⁽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	—	—	—	64,759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9,043,730 ⁽²⁾	—	(9,066)	—	9,034,664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2,201,543 ⁽³⁾	—	—	—	2,201,543	
小計		64,759		11,245,273	—	(9,066)	—	11,300,966	
總計									
		424,531 ⁽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	—	—	—	424,531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159,908 ⁽²⁾	—	(9,066)	—	11,150,842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2,201,543 ⁽³⁾	—	—	—	2,201,543	
		424,531		13,361,451	—	(9,066)	—	13,776,91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1港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92港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 (4) 朱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董事報告(續)

新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40%；
- (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額外30%；及
- (i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3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相關參與者之利益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現有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市場以每股約1.60港元之平均價格及總代價約29,403,836港元購買合共18,340,000股股份。

緊隨如本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代表2,201,543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代表合共13,843,546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授出、尚未行使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而4,496,454股股份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因如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數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附上述所披露的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本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a)		信託的受託人	786,834,150	38.46%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86,834,150	38.46%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h)		實益擁有人	382,831,950	18.71%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382,831,950	18.7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b)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6.71%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b)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6.71%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c)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6.37%
SAIF IV GP, L.P.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6.37%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6.37%
閻焱先生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6.37%
解直錕先生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243,455,497	
				實益擁有人	4,954,000	
					<u>248,409,497</u>	12.14%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243,455,497	11.90%
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184,732,200	9.03%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184,732,200	9.03%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e)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9.15%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6.79%
GS Direct,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f) 及 (g)		受控法團權益	151,604,800	7.41%

董事報告(續)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31,95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3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433,141,697股股份中包括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之243,455,497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954,000股股份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銀先生擁有99%權益之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銀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433,141,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之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之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之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之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之100%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是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是Goldman Sachs (UK)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UK)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1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而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540,872,914.50港元配發及發行316,299,95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1港元。

認購人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持有。肖氏家族信託III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認購人為肖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肖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於完成交易後，肖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91,032,15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淨水」)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訂立貸款確認函(「貸款確認函」)，據此，星展銀行作為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5,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函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肖述先生，須保留為持有本公司逾30%股權及控制權的單一最大股東，只要任何款項到期或在此之後提前支付。違反該承諾可能會導致星展銀行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本金，利息，費用和其他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止，該營運資金仍然存續，肖述先生的承諾繼續存在。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遭受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法規所規限，當中包括須就排放廢料的業務繳交徵費，並就危害環境的設施繳付罰金及其他罰款。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及在可行情況下回收廢料作循環再用。本集團設有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廢料。本集團亦定期改善環保措施，如減少用水及產生廢水，並以天然氣取代石油為設備能源，從而減低碳排放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子祥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周貫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包季鳴博士於同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頁至第147頁的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創收資產的存在和相關收入

貴集團生產淨水機，並與 貴集團指定的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商合同，以出租機器並從經銷商處獲得租金收入。經銷商合同實質上授予經銷商將機器轉租給終端客戶的權利。經銷商向終端客戶出租的淨水機由 貴集團在終端客戶場地交付安裝。為了資產追蹤目的， 貴集團的CRM系統記錄了所有安裝的淨水機，包括安裝日期、機器識別號、終端客戶簽署的安裝表單編號以及相關經銷商信息。此等機器在安裝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創收資產。 貴集團根據租賃率及租賃期以及安裝的淨水機數量，計算和記錄相關租金收入。考慮到創收資產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28%，而淨水服務的相關租金收入佔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以及這些創收資產分布於全國各地，創收資產的存在和相關的租金收入是我們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

本集團關於創收資產和淨水服務租金收入的披露分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4。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創收資產以及租賃淨水機相關租金收入的控制。我們抽樣檢查了CRM系統中的信息以及經終端客戶簽署的發貨單和安裝表單。我們與選定主要經銷商書面確認了全年和迄今已安裝的淨水機數量。我們根據合同租賃率和租賃期以及安裝的淨水機數量，重新計算相關租金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及相關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和人民幣28百萬元。貴集團通過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每半年審核存貨撥備一次。確定存貨是否減值需要高水平的管理判斷和估計，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因素，包括存貨貨齡、隨後出售或租賃價格或估計出售或租賃價格以及預測市場需求。鑑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需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對存貨撥備的評估被視為對我們的審計最為重要。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貴集團關於存貨和存貨撥備之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2。

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兩項收購，導致貴公司取得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及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

我們將對該等收購的會計處理之審計視為有關量化該等收購重要性；對分配至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價所作出的關鍵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有關新收購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3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對確定存貨撥備的控制。我們通過查看相關的收貨單和其他相關證據，抽樣檢查存貨的貨齡。我們通過檢查隨後的庫存租賃或銷售，以及通過審閱過往消耗、其後消耗以及年度租賃或銷售計劃來評估貴集團銷售預測中使用的假設，以評估管理層對於存貨撥備的判斷和估計。我們觀察貴集團進行存貨盤點，以檢查是否有過剩和過時的庫存需進行額外撥備。我們亦已審閱貴集團在該領域的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查閱買賣協議以了解交易及關鍵條款。我們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對已收購公司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的身份及已收購資產公平值的計量。

我們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我們的內部及外聘估值專家於審閱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時亦為我們提供協助。我們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透過比較其來源數據及市場數據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以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我們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49,027	920,766
收入成本		(833,338)	(418,673)
毛利		715,689	502,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8,276	20,4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7,941)	(155,042)
行政開支		(166,186)	(114,044)
其他開支		(86,691)	(33,42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6,149
融資成本	8	(107,059)	(50,214)
除稅前溢利	7	286,088	265,983
所得稅開支	11	(45,208)	(37,328)
年內溢利		240,880	228,655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72	(21,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172	(21,3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052	207,315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0,770	229,193
非控股權益		10,110	(538)
		240,880	228,655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0,942	207,853
非控股權益		10,110	(538)
		251,052	207,3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11.43	13.31
攤薄(人民幣分)		11.43	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4	1,595,699	1,48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5,937	776,1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111,989	71,780
無形資產	17	229,835	59,718
商譽	18	220,041	26,0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86,135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52,4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80,380	71,237
遞延稅項資產	21	77,412	47,6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9,919	2,536,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8,781	164,23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2,924	1,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54,187	44,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77,196	411,652
短期投資	26	347,834	—
已抵押存款	26	69,764	4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5,995	486,882
應收股東款項		—	791
流動資產總額		1,666,681	1,151,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97,936	128,37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8	557,853	271,882
遞延收益	29	61,258	124,2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89,827	49,500
應付所得稅		210,382	170,829
應付融資租賃	32	334,532	146,810
流動負債總額		1,651,788	891,671
流動資產淨值		14,893	259,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4,812	2,796,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2	444,606	224,96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0	335,581	342,0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31,321	—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502	6,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010	573,205
淨資產		3,080,802	2,223,64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6,554	13,757
股份溢價	33	1,407,728	935,408
庫存股	33	(26,429)	(10,895)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0	52,321	52,321
儲備	33	1,482,837	1,228,693
		2,933,011	2,219,284
非控股權益		147,791	4,362
總權益		3,080,802	2,223,646

肖述
董事周貴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33)	總權益 (附註33)
	股本 (附註33)	股份溢價 (附註33)	庫存股 (附註33)	可換股		保留盈利 (附註33)	合併儲備 (附註33)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附註33)	合計		
				債券	以股份			儲備	儲備				
				權益部分 (附註30)	付款儲備 (附註33)			儲備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3,757	935,408	(10,895)	52,321	127,707	575,954	56,018	(22,900)	491,914	2,219,284	4,362	2,223,646	
年內溢利	—	—	—	—	—	230,770	—	—	—	230,770	10,110	240,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0,172	—	10,172	—	10,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770	—	10,172	—	240,942	10,110	251,052	
以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13,202	—	—	—	—	13,202	—	13,2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105	5,10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31,073)	—	—	31,07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9,189	129,1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975)	(975)	
股本回購	—	—	(15,534)	—	—	—	—	—	—	(15,534)	—	(15,534)	
發行普通股	2,797	472,320	—	—	—	—	—	—	—	475,117	—	475,1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4	1,407,728	(26,429)	52,321	140,909*	775,651*	56,018*	(12,728)*	522,987*	2,933,011	147,791	3,080,80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3)	股份溢價 (附註33)	庫存股 (附註33)	可換股		保留盈利 (附註33)	合併儲備 (附註33)	外幣換算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附註33)	總權益 (附註33)
				債券	以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部分 (附註30)	付款儲備 (附註33)			儲備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3,802	944,507	(4,968)	—	105,295	366,577	56,018	(1,560)	472,098	1,951,769	—	1,951,769
年內溢利	—	—	—	—	—	229,193	—	—	—	229,193	(538)	228,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21,340)	—	(21,340)	—	(21,3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9,193	—	(21,340)	—	207,853	(538)	207,315
以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22,412	—	—	—	—	22,412	—	22,41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9,816)	—	—	19,816	—	—	—
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	—	—	—	52,321	—	—	—	—	—	52,321	—	52,321
股本回購	—	—	(15,071)	—	—	—	—	—	—	(15,071)	—	(15,071)
取消已回購股份	(45)	(9,099)	9,144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900	4,9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7	935,408	(10,895)	52,321	127,707*	575,954*	56,018*	(22,900)*	491,914*	2,219,284	4,362	2,223,646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82,8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8,69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6,088	265,98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14	206,554	17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7,674	32,35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680	—
無形資產攤銷	7	8,890	3,04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404	3,444
以股份付款	34	12,801	21,035
未變現的匯兌虧損／(收益)		10,603	(9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1,619	364
處置創收資產虧損	14	4,235	2,7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138,870)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0	—	(96,149)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	35	2,84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2,539	202
融資成本	8	107,059	50,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7	1,191	(661)
		564,307	454,554
存貨(增加)／減少		(89,647)	27,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4,081)	28,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5,606)	(196,33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91	(7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459	(27,28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7,622	(8,74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895)	33,381
遞延收益減少		(63,301)	(47,018)
經營產生的現金		90,649	262,887
已付所得稅		(36,184)	(18,768)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54,465	244,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		4,579	61,656
短期投資增加		(347,834)	—
購買創收資產		(236,343)	(367,1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5,969)	(185,256)
購買無形資產		(3,030)	(5,934)
收購附屬公司	35	(223,672)	—
出售附屬公司		57,16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2,491)	—
投資按金		(281,375)	—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87)	(24,56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293,158)	(521,21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6	908,490	437,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5,11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105	4,900
償還借款	36	(301,425)	(16,030)
已付利息		(90,579)	(35,477)
股份回購		(15,534)	(15,072)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981,174	375,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86,882	380,9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368)	7,43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759	529,330
減：已抵押存款	26	(69,764)	(42,448)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5,995	486,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 (「Ozner Water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浩澤」)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柏國際有限公司 (「富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 技」)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2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1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淨水服務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空氣淨化 建設服務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70,853,900元	—	100%	淨水服務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	1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4,815,300元	—	100%	開發及生產 淨水及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5,100,000元	—	100%	空氣淨化 建設服務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淨水」)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開發及生產 淨水及空氣 淨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銷售空氣 淨化產品
Hong Kong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HK Ozner」)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澤(上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浩澤」)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 空氣淨化及 淨水機器
小龍蝦(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 租賃／保理
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20,428,600元	—	51%	淨水機製造 及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微電機研發、 製造及銷售

附註1：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有關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出現虧絀。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iii)於權益中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披露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 澄清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6予以披露。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聯合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包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有強制實施日期但可供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預扣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本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本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份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修訂本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採用修訂後，實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惟倘實體選擇接納該三個修訂本並且符合其他標準，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於其全面收益記錄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短欠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或並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拖欠事件所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應用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將自二零一八年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持續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了前期評估。

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提供淨水、空氣淨化、供應鏈及保理服務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a)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呈列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一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所應用的重估模式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390,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所選的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中存在任何差異，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投資。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本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有關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減值跡象，或當某項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較高者。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確認。

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確認。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回撥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回撥的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沒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作為一個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創收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創收資產—淨水機	10年	5%
廠房	20至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0%
機器	3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0-5%
汽車	4至5年	5%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創收資產以及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其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專利及商標

相關政府機構所授予的專利為期10年，而所授予的商標為期10至20年，並可選擇於本期結束後重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6至22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融資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利潤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利潤表中扣除。

土地租賃預付款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土地與樓宇，整個租賃付款將計入土地與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此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從可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移除)。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該等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時，管理層若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於股東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內計入其他開支。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的數額減先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而判斷「長期」是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去先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則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於損益表予以回撥。倘減值後公平價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評估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中具有負債特質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由發行日期起計首年內，可換股債券只包含負債與衍生部分)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確認。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由發行日期第二年起，可換股債券只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時，已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所得款項在負債及權益部分間之分配而於工具首次獲確認時轉撥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完工及出售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權益工具的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惟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就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返修率水準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有負債按公平值予以初始計量。其後，該或有負債將按(i)依據上述撥備通用指南予以確認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依據收益確認指南予以確認之累計攤銷此兩者中金額更高者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且於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撥款，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金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金擬補貼之相關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年金撥往損益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並以減少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而不論支付的時間，基準如下：

租金收入

產生自創收資產的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列為收益。

服務提供

來自服務提供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建設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浮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並經參考相關合約至今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後計量。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出部分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集團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其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支付持續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該等實體經營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故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呈列更為合適。本集團為各個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法，於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收入或虧損反映使用該方法產生的金額。

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一部分之貨幣項目則另當別論。該等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獲出售，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費用及抵免亦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滿足條件的可能性將評估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依附於獎勵卻沒有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且會導致該獎勵被立即支銷，除非同時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為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了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涉及估計的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淨水機訂立商業租約。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該等機器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並已將按經營租賃的合約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於各報告日期釐定商譽會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37,000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收回金額對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尤為敏感。該等估計與本集團確認的商譽最為相關。商譽、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14、15及17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減值作出假設來釐定應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2,49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估計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法估值，該模式計入多項市場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折讓及風險折讓率，因此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為人民幣52,321,000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按存貨的貨齡、其後售價或租金或估計售價或租金以及估計市場需求計算得出。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它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每半年重新評估這些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805,000元和人民幣5,266,000元。進一步細節於附註22中披露。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佛山樂普達的51%股權及廣東碧麗的51%股權。本集團於收購中所取得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客戶關係。收購代價的餘下部分分配至商譽，反映收購代價結餘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收購價的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估值方法、預算收益、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銷售，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c) 供應鏈分部從事微型電機的銷售；及
- (d) 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整體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的交易乃經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後作出。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6%、12%及13%、9%、8%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69,417	133,729	214,412	31,469	1,549,027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5,307	87,413	170,500	118	833,338
分部業績	209,484	25,427	26,260	27,333	288,50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2,8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93)
匯兌虧損					(8,033)
融資成本					(107,059)
除稅前溢利					286,088
分部資產	4,002,873	272,357	273,994	423,772	4,972,9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3,604
總資產					5,786,600
分部負債	1,808,944	60,778	225,560	57,988	2,153,270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5,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6,947
總負債					2,705,7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2,603	460	720	15	253,7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2,499	1,231	—	—	23,730
資本開支*	389,205	2,435	13,045	—	404,68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4,202	54,553	12,011	920,766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7,178	41,339	156	418,673
分部業績	221,698	13,301	9,935	244,93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21,0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6,1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61)
匯兌收益				110
融資成本				(50,214)
除稅前溢利				265,983
分部資產	3,020,908	5,938	265,645	3,292,49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6,031
總資產				3,688,522
分部負債	931,816	8,148	637	940,601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42,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236
總負債				1,464,87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8,241	—	6	208,24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95	(654)	—	(459)
資本開支*	462,795	—	—	462,79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電機、工用/家用淨水及空氣淨化產品。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666,921	557,943
培訓服務	84,787	103,186
銷售貨品	417,709	193,073
空氣淨化服務：		
建設服務	27,010	38,871
銷售貨品	105,854	14,390
其他	865	1,292
供應鏈服務：		
銷售貨品	214,412	—
其他	31,469	12,011
	1,549,027	9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32,560	11,965
利息收入	16,502	7,7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
其他	10,344	713
	198,276	20,464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該等補助概無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服務的成本		21,493	30,595
銷售存貨的成本		515,533	145,921
創收資產折舊	14	206,554	17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8,031	69,91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0,357)	(37,569)
		37,674	32,35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105	10,19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9,215)	(7,153)
		8,890	3,04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2,710	1,480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030)	(1,480)
		680	—
研發成本		45,051	29,283
核數師薪酬		4,074	3,80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總額		162,725	117,93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5,844)	(38,402)
		116,881	79,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35,348	30,09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549)	(13,071)
		30,799	17,024
營運租賃開支		30,711	26,04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4,554)	(13,805)
		16,157	12,238
以股份付款	34	12,801	21,035
外匯差額·淨額		8,033	(11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0	—	(96,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23	1,191	(6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	22,539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1,619	364
或然付款的公平值變動		2,840	—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14	4,235	2,7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138,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07,059	50,214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45	69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97	6,0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0
以股份付款	4,942	14,208
	16,820	20,958

於二零一四年，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1,902	—	2,254	4,156
朱明偉先生 ⁽¹⁾	—	214	1	—	215
何軍先生 ⁽¹⁾	—	214	1	—	215
譚濟濱先生	—	2,757	4	751	3,512
肖利林先生 ⁽¹⁾	—	214	2	—	216
李紅高先生 ⁽¹⁾	—	2,507	4	992	3,503
王永暉先生	—	2,007	21	610	2,638
周貫煊先生	45	1,282	3	335	1,665
	45	11,097	36	4,942	16,120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	—	—	—	—
桂松蕾女士	—	—	—	—	—
王鐸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季鳴博士	151	—	—	—	151
顧久傳先生	183	—	—	—	183
陳玉成博士	183	—	—	—	183
劉子祥先生	183	—	—	—	183
	700	—	—	—	700
	745	11,097	36	4,942	16,120

(1)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付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供款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1,684	—	8,150	9,834	
朱明偉先生	—	1,256	4	1,781	3,041	
何軍先生	—	1,172	4	1,701	2,877	
譚濟濱先生	—	1,089	4	1,364	2,457	
肖利林先生	—	837	8	1,212	2,057	
	—	6,038	20	14,208	20,266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何欣先生	—	—	—	—	—	
王海桐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貫煊先生	173	—	—	—	173	
顧久傳先生	173	—	—	—	173	
陳玉成博士	173	—	—	—	173	
劉子祥先生	173	—	—	—	173	
	692	—	—	—	692	
	692	6,038	20	14,208	20,958	

* 肖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其取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碧麗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3,4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6,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75,352	58,771
遞延稅項(附註21)	(30,144)	(21,443)
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45,208	37,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6,088	265,98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522	66,496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2,760)	(23,62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703)	(12,160)
不可扣稅開支	4,749	6,57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831	1,959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3,431)	(1,916)
實際稅率的稅項	45,208	37,328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5分(二零一六年：無)	46,035	—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30,770	229,19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30)	36,621	35,071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6,1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67,391	168,115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221,731	1,722,509,45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43,455,497	242,336,917
	2,261,677,228	1,964,846,37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43	13.3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43	8.56

* 由於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具攤薄影響，故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一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2,451
累計折舊	(307,087)
賬面淨值	1,245,3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245,364
添置	357,84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51
處置	(2,793)
年內之折舊撥備	(172,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4,4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8,788
累計折舊	(484,379)
賬面淨值	1,484,40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4,409
添置	308,3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3
處置	(4,235)
年內之折舊撥備	(206,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595,6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4,853
累計折舊	(689,154)
賬面淨值	1,595,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245	500,406	125,154	14,897	231,574	917,276
累計折舊	(14,708)	(45,009)	(49,863)	(3,355)	—	(112,935)
賬面淨值	30,537	455,397	75,291	11,542	231,574	804,3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30,537	455,397	75,291	11,542	231,574	804,341
添置	2,700	40,986	2,002	271	52,952	98,911
年內之折舊撥備	(2,880)	(41,629)	(23,310)	(2,100)	—	(69,9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72,636	207,101	—	—	(279,737)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	(2)
轉撥至創收資產	—	(56,851)	—	—	—	(56,851)
處置	(151)	—	(213)	—	—	(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20,421	685,829	126,230	15,167	4,787	952,434
累計折舊	(17,579)	(80,825)	(72,460)	(5,454)	—	(176,318)
賬面淨值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421	685,829	126,230	15,167	4,787	952,434
累計折舊	(17,579)	(80,825)	(72,460)	(5,454)	—	(176,318)
賬面淨值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102,842	605,004	53,770	9,713	4,787	776,116
添置	12,946	36,857	3,753	922	15,096	69,574
年內之折舊撥備	(30,853)	(53,568)	(8,991)	(4,619)	—	(98,0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343	—	—	(16,343)	—
轉撥至創收資產	—	(13,733)	—	—	—	(13,733)
收購附屬公司	1,868	125,508	1,123	2,818	2,500	133,817
出售附屬公司	—	—	(187)	—	—	(187)
處置	—	(1,530)	—	(89)	—	(1,6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35,506	864,576	132,151	20,365	6,040	1,158,638
累計折舊	(48,703)	(149,695)	(82,683)	(11,620)	—	(292,701)
賬面淨值	86,803	714,881	49,468	8,745	6,040	865,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77,000元)。年內添置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的房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7,58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3,260	74,740
添置	23,736	—
收購附屬公司	20,627	—
年內攤銷	(2,710)	(1,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期部分	114,913 (2,924)	73,260 (1,480)
非即期部分	111,989	71,7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的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4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31)。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55	12,439	—	47,120	91,214
累計攤銷	(11,434)	(5,050)	—	(10,859)	(27,343)
賬面淨值	20,221	7,389	—	36,261	63,8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攤銷	20,221	7,389	—	36,261	63,871
添置	—	—	—	5,663	5,663
年內之攤銷撥備	(3,526)	(1,581)	—	(4,709)	(9,8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攤銷	16,695	5,808	—	37,215	59,7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55	12,439	—	52,783	96,877
累計攤銷	(14,960)	(6,631)	—	(15,568)	(37,159)
賬面淨值	16,695	5,808	—	37,215	59,71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攤銷	16,695	5,808	—	37,215	59,718
添置	—	—	—	3,030	3,030
收購附屬公司	11,500	71,000	102,700	12	185,2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	(20)
年內之攤銷撥備	(4,091)	(4,408)	(3,214)	(6,392)	(18,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攤銷	24,104	72,400	99,486	33,845	229,8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155	83,439	102,700	55,792	285,086
累計攤銷	(19,051)	(11,039)	(3,214)	(21,947)	(55,251)
賬面淨值	24,104	72,400	99,486	33,845	229,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7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26,0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折舊	26,037
收購附屬公司	194,004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20,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041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220,041

本集團的商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上海浩澤環保科技產生的人民幣54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富柏產生的人民幣25,49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廣東碧麗產生的人民幣119,531,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佛山樂普達產生的人民幣74,4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將商譽分配至淨水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供應鏈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檢討減值跡象時，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市值與其賬面值間的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二零一七年，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供應鏈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模式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6%至18%(二零一六年：16%)，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二零一六年：3%)的增長率(低於淨水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予以推算。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特定的協同效應及反映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的策略及意圖後，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供應鏈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預算毛利率一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一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引致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投資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上海灝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灝悠」)的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元。灝悠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8,87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灝悠成為本集團擁有31.5%股權的聯營公司。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152,491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虧損計量。由於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廣闊，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對銷未變現			可用作對銷	總計
	溢利	應計費用	壞賬及撥備	未來應課稅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7	20,647	1,504	1,702	26,530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附註11)	(1,345)	24,460	(246)	(1,702)	21,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	45,107	1,258	—	47,69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附註11)	(3)	24,362	3,578	—	27,937
收購附屬公司	—	1,778	—	—	1,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71,247	4,836	—	77,412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總計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1	5,291	6,48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1)	(35)	(2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0	5,256	6,20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9)	(1,948)	(2,207)
收購附屬公司	—	38,503	38,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	41,811	4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57,968,000元及人民幣1,025,835,000元。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825	40,912
在製品	47,880	28,901
製成品	184,881	99,6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7,805)	(5,266)
	308,781	164,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095	41,5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1,509	3,305
應收票據		25,857	1,300
		357,461	46,127
減值		(3,274)	(2,0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54,187	44,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五個月。就銷售水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45,459	33,30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9,661	2,24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34,369	1,4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89	3,4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274
	352,678	40,739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43,866	38,46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至90日	6,367	992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1,458	869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987	—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418
	352,678	40,73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998,000元及人民幣2,27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人民幣3,2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8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44
撥回	(6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
年內收取	1,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

尚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大陸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7,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

24. 建設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509	3,305
累計合約成本加現時之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之賬單	28,681 (27,172)	66,100 (62,795)
	1,509	3,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46,337	253,355
投資預付款	281,375	—
預付款項	121,838	155,4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1,213	69,381
按金	5,361	2,860
長期預付款項	1,452	1,856
	1,157,576	482,889
減：非即期部分	(780,380)	(71,237)
	377,196	411,65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555,000元及人民幣57,961,000元的可收回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759	310,816
定期存款	347,834	218,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23,593	529,330
減：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69,764)	(42,448)
短期投資	(347,8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以人民幣計值	485,557	502,788
以港元計值	137,140	25,920
以美元計值	896	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23,593	529,33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星期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8,872	44,38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70,898	63,934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0,562	7,04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070	11,11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50	111
超過三年	1,784	1,787
	397,936	12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5,975	206,081
客戶墊款	89,256	43,184
應計費用	22,622	22,617
	557,853	271,88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各報告期末來自經銷商，並於本集團淨水機的租期內攤銷的墊款。所有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價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價格調整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衍生部分公平值人民幣52,321,000元指派為權益部分。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914	142,006	—	447,920
利息開支	35,071	—	—	35,071
已付利息	(20,334)	—	—	(20,334)
公平值調整	—	(96,149)	—	(96,149)
貨幣換算差額	21,388	6,464	—	27,852
重新分類	—	(52,321)	52,3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39	—	52,321	394,3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9	—	52,321	394,360
利息開支	36,621	—	—	36,621
已付利息	(20,141)	—	—	(20,141)
貨幣換算差額	(22,938)	—	—	(22,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81	—	52,321	38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	2018	30,000	4.50	2017	30,000
銀行貸款—抵押	5.13	2018	15,900	4.57	2017	19,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5.50	2018	13,927	—	—	—
	10.00	2018	30,000	—	—	—
			89,827			49,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0	2019	29,900	—	—	—
銀行貸款—抵押	6.56	2020	11,721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6.25	2020	2,000	—	—	—
	9.00	2019	187,700	—	—	—
			231,321			—
			321,148			49,50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9,827	49,500
第二年	217,6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21	—
	291,148	49,500
償還保理		
一年內	30,000	—
	321,148	4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集團的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09,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8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該筆貸款全額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數項目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6)作資產抵押，貸款淨額度分別為人民幣87,5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19,9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2.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導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物為本集團擁有的淨水機。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人民幣100元，與於兩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為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應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97,462	178,822	334,532	146,810
第二年	300,975	162,954	269,435	147,672
第三至五年	183,388	80,564	175,171	77,288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881,825	422,340	779,138	371,770
未來融資費用	(102,687)	(50,570)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779,138	371,77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34,532)	(146,810)		
非即期部分	444,606	224,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及儲備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265,999,998	10,07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本	422,000,000	3,3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超額配售發行股本	63,300,000	502
註銷股份	(15,878,000)	(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422,000	13,802
註銷股份	(5,740,000)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682,000	13,757
發行股份	316,299,950	2,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981,950	16,55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6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0,07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本	855,0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超額配售發行股本	129,258
註銷股份	(30,3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07
註銷股份	(9,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408
發行股份	472,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Fresh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409,221,000元認購香港浩澤的一股股份，該認購價相等於香港浩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並以該款項結算。Fresh Water Group指定Ozner Water Group接納該一股股份。因此，本集團確認其他儲備人民幣409,22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的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並已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Fresh Water Group隨即將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42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增發63,3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10,31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040,142,000元)，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44,847,000港元(約為人民幣988,17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1.7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6,299,950股股份之事項，與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所間接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40,87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7,71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以總價格約人民幣15,5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71,000元)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共8,789,000股(二零一六年：13,052,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已註銷合共5,740,000股庫存股，而就購買該購而已支付人民幣9,144,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人民幣26,4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95,000元)包含餘下於報告期末未註銷之已回購普通股18,977,000股(二零一六年：10,188,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及儲備(續)

儲備

(a)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用作確認向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在內的僱員提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價值，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b)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c) 外幣換算儲備

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法定儲備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股息分派前劃撥部分純利(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不少於10%的稅後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資。然而，於資本化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至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歸屬權最大 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權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續)

年內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13,202	22,412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01)	(1,377)
	12,801	21,035

於二零一七年，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收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¹⁾	11,160,859	—	—	—	—	11,160,859
何軍先生 ⁽¹⁾	10,662,531	—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¹⁾	7,596,652	—	—	—	—	7,596,652
李紅高先生 ⁽¹⁾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64,920,156	—	(855,593)	—	—	64,064,563
	157,174,439	—	(855,593)	—	—	156,318,846
於年末可行使		—	—	—	—	156,318,846

- (1)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續)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收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	—	—	—	11,160,859
何軍先生	10,662,531	—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	—	—	—	7,596,652
其他僱員						
總計	71,733,131	—	(3,612,975)	—	—	68,120,156
	160,787,414	—	(3,612,975)	—	—	157,174,439
於年末可行使		—	—	—	—	110,022,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託人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分銷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發行在外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776,916股。

下表披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分銷商所持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於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
董事						
朱明偉先生 ⁽¹⁾	—	8,418	—	—	—	8,418
譚濟濱先生	—	777,015	—	—	—	777,015
李紅高先生 ⁽¹⁾	—	1,039,364	—	—	—	1,039,364
王永暉先生	359,772	291,381	—	—	—	651,153
其他僱員總計						
合計	64,759	9,043,730	(9,066)	—	—	9,099,423
分銷商總計	—	2,201,543	—	—	—	2,201,543
	424,531	13,361,457	(9,066)	—	—	13,776,916
於年末可行使		—	—	—	—	222,454

(1) 朱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碧麗51%權益。廣東碧麗從事製造及銷售淨水機。該收購是本集團擴展其淨水業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按廣東碧麗之可資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廣東碧麗之非控股權益。

廣東碧麗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8
無形資產	57,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3
貿易應收款項	11,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60
遞延稅項資產	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9
存貨	27,7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8,811
貿易應付款項	(18,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91)
應付所得稅	(1,490)
遞延收益	(287)
短期借款	(19,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32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100,435
非控股權益	(49,213)
收購的商譽	119,531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18,497
應付現金代價	20,631
或然應付代價	31,625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1,041,000元及人民幣2,34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41,000元及人民幣2,3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a) (續)

本集團就本收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70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為須支付，取決於廣東碧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初始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1,625,000元，乃採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釐定，並根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作最終計量及調整(如必要)。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預期該代價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8,49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1,88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709)
	(112,593)

自收購以來，廣東碧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1,861,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3,84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6,591,000元及人民幣10,141,000元。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佛山樂普達51%權益。佛山樂普達從事製造及銷售微型電機產品。該收購是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擴充其影響力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按佛山樂普達之可資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股份計量佛山樂普達之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b) (續)

佛山樂普達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19
無形資產	127,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67
遞延稅項資產	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0
存貨	49,9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17)
應付所得稅	(49)
長期應付款項	(16,223)
短期借款	(36,728)
遞延稅項負債	(25,181)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163,218
非控股權益	(79,976)
收購的商譽	74,473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27,017
應付現金代價	11,144
或然應付代價	19,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8,703,000元及人民幣5,41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703,000元及人民幣5,413,000元。

本集團就本收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40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為須支付，取決於佛山樂普達在收購後12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初始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9,554,000元，乃採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釐定，並根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代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以作最終計量及調整(如必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394,000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7,01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1,788)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409)
	(112,197)

自收購以來，佛山樂普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4,412,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23,69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5,822,000元及人民幣25,8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創收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610,065,000元(二零一六年：387,800,000)。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500	371,770	342,0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9,697	407,368	—
收購附屬公司	71,951	—	—
利息開支	10,024	60,414	36,621
償還借款	(98,728)	(202,697)	—
已付利息	(10,024)	(60,414)	(20,141)
外匯變動	—	—	(22,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48	779,138	335,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231	167,63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43	9,2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47	739
	20,390	10,021

38.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7(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32	83,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
肖述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轉讓全部1,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42	6,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0
以股份付款	4,942	14,208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16,820	20,958

上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與主要管理人員相關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4,187	44,04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51,698	256,215
短期投資	347,834	—
已抵押存款	69,764	4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1,629,478	829,589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可為本集團產生固定或可變利息收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對手方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7,936	128,3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761	83,35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35,581	342,0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1,148	49,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79,138	371,770
	2,083,564	975,040

4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經合理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附註30)	335,581	342,039	327,320	341,507
	335,581	342,039	327,320	34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作估計，該模擬方法涉及最底層輸入數據，例如黃金現貨價格及其波幅、美元無風險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作估計，該模式計入各種市場不可觀察或可觀察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折讓及風險貼現率。

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多個場景以信貸貼現率貼現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算，歸入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級別。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有關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公平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聯營公司	—	—	86,135	86,135
或然代價	—	—	54,019	54,019
			140,154	140,154

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別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238,6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26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51,179	—
計入其他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總虧損	2,8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19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風險的管理。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有關。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63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70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名對手方由於無法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9,435	427,568	447,0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7,936	—	397,936
應付融資租賃	—	397,462	484,363	881,825
計息銀行貸款	—	89,827	231,321	321,1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761	—	—	249,761
	249,761	904,660	1,143,252	2,297,6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20,797	478,334	499,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8,378	—	128,378
應付融資租賃	—	178,822	243,518	422,340
計息銀行貸款	—	49,500	—	49,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353	—	—	83,353
	83,353	377,497	721,852	1,182,7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取得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7,936	128,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597	228,698
應付融資租賃	779,138	371,770
短期借款	89,827	49,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32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債務淨額	1,760,824	291,46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35,581	342,0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3,011	2,219,284
經調整資本	3,268,592	2,561,323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5,029,416	2,852,787
負債比率	35%	10%

43.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4,627	1,425,0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308	128,308
預付款項	108,87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71,810	1,553,3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1,698	15,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4
應收股東款項	—	791
預付開支	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7	17,257
流動資產總額	122,510	33,2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41	1,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96	24,796
流動負債總額	28,637	26,662
流動資產淨值	93,873	6,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5,683	1,559,9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35,581	342,039
淨資產	1,530,102	1,217,8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554	13,757
股份溢價(附註)	1,407,728	935,408
庫存股(附註)	(26,429)	(10,89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52,321	52,321
儲備(附註)	79,928	227,290
總權益	1,530,102	1,217,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4,507	(73,368)	55,130	105,295	(4,968)	1,026,596
年內溢利	—	48,642	—	—	—	48,642
其他全面收益	—	—	69,179	—	—	69,179
以股份付款	—	—	—	22,412	—	22,412
取消已回購股份	(9,099)	—	—	—	9,144	45
回購股份	—	—	—	—	(15,071)	(15,0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5,408	(24,726)	124,309	127,707	(10,895)	1,151,803
年內虧損	—	(46,806)	—	—	—	(46,806)
其他全面收益	—	—	(100,556)	—	—	(100,556)
以股份付款	—	—	—	—	—	—
發行普通股	472,320	—	—	—	—	472,320
回購股份	—	—	—	—	(15,534)	(15,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728	(71,532)	23,753	127,707	(26,429)	1,461,227

以股份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45.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淨水服務	1,169,417	854,202	679,388	411,267	313,960
空氣淨化服務	133,729	54,553	63,626	100,444	88,374
供應鏈	214,412	—	—	—	—
其他	31,469	12,011	2,385	—	—
	1,549,027	920,766	745,399	511,711	402,334
毛利	715,689	502,093	438,945	334,715	272,792
毛利率	46.2%	54.5%	58.9%	65.4%	67.8%
年內溢利	240,880	228,655	28,061	123,902	152,912
純利率	15.6%	24.8%	3.8%	24.2%	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創收資產	1,595,699	1,484,409	1,245,364	941,668	585,345
總資產	5,786,600	3,688,522	3,309,395	2,450,033	1,309,705
負債總額	2,705,798	1,464,876	1,357,626	554,213	976,163
總權益	3,080,802	2,223,646	1,951,769	1,895,820	334,542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的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